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5-3
- 2、项目名称：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竞谈采购-2025-3-1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具体技术要求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

5.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5.4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谈判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1321599619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3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谈判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6.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民政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花蕾

联系方式：13663073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财富公馆东单元 15 楼

联 系 人：冯雪燕

联系方式：1319353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雪燕

联系方式：1319353980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1.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施工费（余料清理）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中的第二次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8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

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元）	备注
1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一、硬件要求： 1. 屏体要求：≥86英寸，液晶LED，A规屏，显示比例(16:9)； 2. 亮度：≥350cd/m ² 、对比度：≥5000:1、屏体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 防眩光功能：采用4mm厚AG钢化玻璃，防眩光，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反射率小于1%； 4. 触摸技术：红外感应技术，20点触控，支持安卓、windows系统20笔或以上同时书写。	套	1	9500	

	<p>5. 前置接口：≥USB3.0*3；≥Type C*1；≥Touch USB*1；≥HDMI in*1</p> <p>6. 前置≥3个USB 3.0接口全部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读取，将U盘插入任意前置USB接口，均能被Windows及Android系统识别。</p> <p>7. 后置接口：≥COAX*1、≥Earphone *1、≥RS232*1、≥RJ45*1、≥HDMI in*1、USB*2、≥Touch USB*1、≥TF Card*1；</p> <p>8. 前置按键≥7个包括：录屏、图像比例、音量-、音量+、设置、护眼、电源；</p> <p>9. 整机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操作便捷；设备支持通过前置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支持OPS一键还原。</p> <p>10. 安卓系统版本14.0或以上，内部缓存容量（RAM）：≥4GB；内部存储容量（ROM）：≥32GB。</p> <p>11. 内置双路WIFI，支持AP热点，Wifi： 2.4GHz / AP：2.4GHz/5GHz。</p> <p>12. 一键调整分辨率：可通过及触摸按键对内置电脑画面实现一键切换屏幕分辨率，调整画面显示比例；整机支持一键黑屏节能70%。</p> <p>13. 信源通道自动识别：设备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最新接入的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后能回到上一通道。自动跳转前支持选择确认，待确认后再跳转。</p> <p>14. 童锁开关：产品应支持童锁开关功能，当开启童锁功能后，界面将被锁住，避免学生随意操作出现的系统故障问题。</p> <p>15. 悬浮菜单：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具有一键启用应用软件、随时批注擦除，切换信号源等功能，悬浮菜单中的信</p>			
--	--	--	--	--

		<p>号源支持自定义修改且可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可通过两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中的应用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应用或功能的替换。</p> <p>16.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调取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功能。</p> <p>二、OPS 配置要求</p> <p>1. 插拔式 OPS 微型 PC 设计，采用 Intel I5 12 代以上处理器，CPU：≥I5；内存：≥8GB；硬盘：≥256G 固态；开放式可插接 INTEL 规范接口（OPS 接口），双面合计 80 针。</p> <p>2. 支持 WIFI 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 RJ45 接口 100M/1000Mbps。</p> <p>3. 支持电源：AC input:100-240V/50-60HZ；DC output:19V/5A。</p> <p>三、白板软件</p> <p>1. 基于手势操作开发，简单易用，手指单点或使用触控笔就能一键快速调取教学软件及工具。</p> <p>2. 教学系统为教师提供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个人云空间。</p> <p>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支持链接方式分享，生成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可以选择分享有效期等。（提供检测报告及节能产品证书）</p>				
2	心理咨询室书架	<p>4 套：尺寸≥1.2x0.3x2.2m，实木板材无异味；</p> <p>4 套：实木结构，尺寸≥1.2x0.30x1.8m，环保无异味</p>	批	1	8800	
3	儿童图书	图书 100 册；适合儿童群体使用	套	1	100	

4	桌椅组合	桌椅 4 套, 尺寸 $\geq 1.2 \times 0.6 \text{m}$ 桌面采用实木板, 钢架结构, 无异味; 桌椅 6 组, 采用实木颗粒板+钢架结构, 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桌椅 10 套, 实木框架结构, 桌子尺寸 $\geq 1.2 \times 0.8 \text{m}$	批	1	19000	
5	电子阅读器	1、尺寸: ≥ 6 英寸 2、内存: $\geq 2+32\text{G}$ 3、处理器: \geq 定制 4 核处理器 4、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5、厚度重量: \geq 约 7mm, 160g 6、功能: 安卓开放系统, 全新聚合书城 (提供检测报告)	台	5	1000	
6	沙发	1、尺寸: $\geq 2.03 \times 0.62 \times 0.55 \text{m}$, 坐深 (不放靠背): $\geq 52 \text{cm}$, 框架高度: $\geq 40 \text{cm}$, 沙发脚高度: $\geq 14.5 \text{cm}$, 2、实木框架, 材质坚硬承重可靠, 坐面不易变形坍塌。 3、侧边置物袋 4、布面自然纹理, 透气防潮, 耐磨抗撕拉, 亲肤透气, 高回弹海绵。 5、防螨抑菌高弹乳胶层。	个	1	1000	
7	心理挂图	尺寸 \geq 宽 40*长 60cm, 需用无痕钉固定至墙面上 材质: 实木边框, 画质清晰 款式: 97 种可选, 可选宣泄类, 心理健康类, 制度教育类, 错觉双关类, 心理学家类, 风景类	幅	4	40	
8	心理图书	心理学书籍, 适合成人, 青少年, 学生等群体使用	本	100	6	
9	瑜伽垫	高密度 TPE 材质, 双面防滑, 回弹性好, 尺寸 $\geq 180 \times 60 \times 0.8 \text{cm}$	套	5	60	
10	吊式实心沙袋	PU 材质, 实心型, 吊挂式, 升级加粗吊链, 加厚粗帆布, 加厚拉链封口, PU 加帆布缝制, 加强三角挂钩, 360 度旋转器, 底部十字交叉。	套	3	280	
11	拳击手套 (儿童)	材质: 高级 PU 材质; 内胆材质为一体成型加厚	套	5	60	

	款)	聚氨酯。特点：柔软舒适，不易变形，缓冲效果好，防止手部受伤。			
12	沙盘档案管理系统	配合心理沙盘进行心理教育、心理咨询、心理辅导的管理软件。该软件可以存储记录来访者在沙盘游戏过程中的图片和视频资料，以完整、详细地呈现其沙盘心理历程。并可针对不同的咨询对象、不同的沙盘主题建档；可分别管理沙盘游戏疗法全过程的图片和视频文件，并进行书面说明、保存、修改及查询的功能；可提供沙盘游戏疗法的基本原理、入门操作说明。	套	1	5000
13	心理沙盘	<p>1. 沙具≥1200件：≥九大类≥57小类，种类丰富、数量齐全，品质优异（人物类，动物类，植物类，建筑类，家居类，交通类，食物类，自然类，其它类），材质分、树脂、木质、塑料、橡胶等多样，颜色为五彩，满足不同来访者的需要。</p> <p>2. 标准沙盘≥2个：优质松木材质，卯榫结构，外侧原木本色，内侧蓝色，表面环保清漆喷涂，光滑不伤手，耐磨不掉色，尺寸是长≥72cm * 宽 57cm *高 7cm。</p> <p>3. 沙盘支架≥2个：优质松木材质，独创的工字型腿设计，提供比四腿结构更加稳定的支撑，可与沙盘底部卡角接合，外观简约大气，整体美观实用，高 65cm。</p> <p>4. 九层沙具陈列柜≥3个：优质松木材质，全开放式九层设计，五大层四小层，方便来访者寻找和拿取沙具，外观喷涂环保清漆，手感顺滑，结构稳固，美观大方，尺寸是高≥160cm *宽 80cm *进深 30cm。</p> <p>5. 专用沙≥40斤：精选专用沙规格 40-60目，颗粒细腻柔和、大小光滑均匀。</p> <p>6. 沙盘游戏操作指导手册及沙具象征意义≥1本</p>	批	1	1500

		7. 沙盘辅助工具耙刷铲≥2套 8. 实木沙盘防尘盖板≥2套 9. 防水内托≥2个（提供检测报告）				
14	大号宣泄器材	宣泄立柱1个、人形宣泄人1个	套	2	1000	
15	小号宣泄器材	宣泄壶、捏捏鸭、惨叫鸡1只、惨叫猪1只、毛绒棒2根、毛绒宣泄棒2根、涂鸦墙2米、实心速度球1套、大号宣泄手套3双、摔打宣泄球	批	2	600	
16	宣泄器材配件	PVC宣泄挂图3幅、规章图、电动充气泵、PVC面具3个	批	2	600	
17	钟表	技术参数：表盘直径≥25.5cm，厚度≥4.3cm，白色金属烤漆外框+4K高透光真玻璃面罩，采用静音机芯，1节5号电池驱动，样式与咨询室风格统一。	个	1	40	
18	心理沙漏	优质橡胶木材质，安全实木材质，健康环保无甲醛，精选精细海心沙。 高度≥20.5cm，宽度≥10cm，60分钟计时。 适用于心理咨询室交谈，沙盘游戏室，心理宣泄室计时使用	个	1	55	
19	录音笔	容量：≥8G；录音模式：HQ高质量录音模式；录音格式：MP3；录音距离：最佳3-10米；麦克风：内置；传输接口：标准USB2.0；录音时间：≥60小时；扬声器：高保真音响。	个	1	110	
20	沙发（含茶几）	1、沙发尺寸：总高度≥57厘米，坐宽≥72厘米，坐深≥63厘米，坐高≥41厘米。 2、框架：实木材质，坚固耐用 3、填充物：高弹海绵，舒适柔软，提供良好的支撑和回弹性，色牢度高，防水性佳。透气性强，易清洁。 4、风格：融合现代设计元素，适合追求个性与品味的家居环境 5、特点：稳固承重，经久耐用，不伤地板，包裹性强，提供舒适的坐姿体验，符合人体工程学	套	1	600	

		<p>设计,提供良好的坐姿支持</p> <p>6、附加功能:沙发底部设计有防滑垫,保护地板免受损伤</p> <p>7、全新升级坐垫内置弹簧,提高沙发减震性。延长使用寿命。</p> <p>8、茶几尺寸:直径 60cm*60cm,实木板材质,稳固结构,优质亮面烤漆,防蛀防腐,异味小,耐老化。三角交叉设计。油污水渍方便清理。圆润桌角,清晰纹理,简约线条,桌面与支架采用多点固定,更加牢固。防滑脚垫,</p>				
21	音乐放松椅	<p>1. 体感音乐放松椅利用听觉、视觉通道,通过音乐、图片、电影等媒介影响人们的心理和生理状况,借助自我暗示的方法来调节人的情绪和行为。尤其是音乐,透过音乐的物理作用,可直接对人体内器官产生共振效果。因为声音是一种振动,而人体本身也是由许多振动系统所构成,如心脏跳动、胃肠蠕动、脑波波动等。当音乐与体内器官产生共振时,会使人体分泌一种生理活性物质,调节血液流动和神经,让人富有活力、朝气蓬勃。</p> <p>2. 独立电动控制系统:音乐椅靠背、腿部电动控制设计,靠背 100 度-180 度,腿部 90 度-180 度任意调节。</p> <p>3. 数字播放系统:采用红外无线遥控器,交流输入: AC100-240V~50/60Hz 直流输出: DC12V---650mA 32k-320kbps 采样率 44.1kHz PAL-D/K、I、B/G PAL-M/N NTSC-MPAL+SECAM-D/K 支持 MPG, MPEG, AVI, MOV 格式,支持 JPG, JPEG 格式,支持 SD 卡, U 盘,最大 32GB 支持播放音乐、电影、文字、图片。支持移动存储设备、电子书阅读、控制文件播放和音量控制。</p> <p>4. 音响系统:内置漫步者品牌音响,失真限制输出功率: R/L: 8W+8W SW:14W, 额定声频率响应</p>	套	1	5400	

		<p>范围：R/L：215Hz-20KHz SW:65Hz-185Hz，输入接口：3.5mm 立体声耳机插座、USB 接口，调节形式：主音量、低音音量旋钮调节，低音单元：5 英寸（外径 131mm），中高音单元：2 3/4 英寸（外径 70mm），输入电源：220V~50Hz，噪声声级：≦25Db (A)。</p> <p>5. 头等舱设计开发的优质超纤维座椅 1 台。</p> <p>6. 体感振动放松系统：音箱采用无噪音，无润滑技术，干净整洁，随音乐频率同步震动，音乐同步震动按摩臀部。在音乐频率中身心放松。音箱参数：功率：50W；共振频率：60Hz 阻抗：4 欧。</p> <p>7. 音乐放松系统：专业减压、放松、催眠系列音乐包。</p> <p>8. 放松音乐：公司独有的中医五行身心放松音乐、音乐放松诱导训练（可以不在心理老师指导下用来自我催眠放松）、α 波脑电波同步音乐放松、纯音乐放松训练，专业合成 a 波、放松指导语、大自然声，中国风音乐，国外著名放松音乐等。</p> <p>9. 放松图片：错觉图，不可能图，多角度图。</p>			
22	动作捕捉健康训练系统	<p>一、软件基于 MVC 架构进行开发，基于 UNITY、3DS MAX、UVLayout、ZBrush 等技术研发，使用 CShape 语言进行编程。采用 Json.Net、Math.Net、Faker.Net、SuperWebSocker 等框架。</p> <p>二、体感参数</p> <p>1. 基于 3D 动作捕捉系统开发，科学的锻炼训练。</p> <p>*2. 利用三维运动捕捉系统对人体运动特征进行标记，然后根据标记数据进行算法分析，自动进行肢体训练计划匹配，通过惯性捕捉收集的肢体状态，作为肢体评估的手段，得出灵敏素质、柔韧素质、平衡素质等身体形态、综合素质的评价，对身姿的矫正以及肌肉力量训练起到作用。</p>	套	1	89000

	<p>3. 检测人体站立和行走的重心倾向。</p> <p>*4. 共有 52 种康复锻炼方法，根据人体骨骼划分 32 种肢体训练部位，康复训练组合方式共计 310 种。</p> <p>*5. 时间自由度进行选择，根据使用者个性化选择时长。</p> <p>*6. 支持场景动作互相选择，基于特定的动作匹配场景或场景匹配动作。</p> <p>*7. 支持双人互动竞技，增加锻炼的投入程度。</p> <p>8. 捕捉动作与存储动作比对，实时提示动作差异。</p> <p>9. 进行动作正确程度的对比然后进行评比。</p> <p>*10. 配套的小程序应用，展示存储的数据。</p> <p>11. 通过大数据平台统计记录训练时长，关节移动距离，平均速度，训练得分等记录，并做出曲线图变化，进行时间段的数据对比，并支持打印报告。</p> <p>12. 通过大数据处理用户数据，智能化的为用户推荐康复锻炼方案难度；通过 IVA-CPT 整合视听，蒙特利尔认知，韦氏记忆 (WMS)，Rivermead 行为记忆等法则开发对应游戏。同时对初步认知，视觉，听觉，肢体四个方面达到训练目的。对反应力、认知力、速度、逻辑思维等方面达到训练的效果。</p> <p>13. 根据用户当天的心情和身体疼痛感自动匹配训练内容的难易程度。</p> <p>14. 镜像训练，针对于全身训练。支持单人训练和 5 种以上的多人游戏竞技训练。</p> <p>15. 运行于主机 8G 内存, I5 英特尔 4600, 1080 显卡, 240G 固态硬盘。配无线键盘、鼠标。</p> <p>三、设备外形一体式支架设计，配脚轮和机箱。 32 寸 LED 高清显示器，屏幕比例 16:9。</p> <p>四、三维动作捕捉配件一套：</p>			
--	--	--	--	--

		<p>RGB: 1920 x 1080 @ 30 / 15 FPS (根据环境亮度),</p> <p>Depth: 512 x 424 @ 30 FPS、16bit 距离值 (mm),</p> <p>传输速度:2G/1s,</p> <p>镜头视角范围: 60° ,</p> <p>追踪人数: 6, 25 个骨骼点</p> <p>多阵列麦克风: 四个麦克风,</p> <p>可侦测范围 0.5 ~ 4.5M,</p> <p>红外相机: 512 x 484 30 Hz, FOV: 70x 60,</p> <p>深度识别范围: 0.5 - 4.5 meters, 1080p 彩色相机 30 Hz (弱光条件下为 15 H)。</p> <p>带*项为主要参数,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提供图例及视频证明。</p> <p>*该产品具有骨骼识别系统、三维动作捕捉匹配系统、老年肢体肌力评估康复系统、三维动作捕捉数据分析系统著作权证书。</p>			
23	文体活动室设施设备 (含音乐、美术、体育等设施)	<p>含 1 套乒乓球桌 (台面材质: 密度板, 台面尺寸 $\geq 2740 \times 1525 \times 760 \text{mm}$, 面板厚度 $\geq 18 \text{mm}$, 采用环保工艺生产)、一套美工桌椅及画具 (一桌六椅, 桌面采用环保无异味颗粒板, 桌腿采用钢架结构, 钢架厚度 $\geq 1 \text{mm}$)、一台电子琴。</p>	批	1	4500
24	电视	<p>1. $\geq 4\text{K}$ 全面屏,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屏幕尺寸: ≥ 50 吋;</p> <p>2. 背光方式: 直下式 LED, 低蓝光;</p> <p>3. 整机工艺: 采用无边框设计, 金属工艺边框背板, 屏占比达 95% 以上;</p> <p>4. 亮度 $\geq 200 \text{nits}$, 对比度 $\geq 1200: 1$;</p> <p>5. 最大可视角度: $\geq 178^\circ$;</p> <p>6. ≥ 4 核 A35 高性能处理器, $\geq 1.8 \text{GHz}$ 主频, $\geq 2\text{G}$ DDR4 主内存, 内置 $\geq 32\text{G}$ 大容量闪存, 内置双天线 wifi 模块, 支持 802.11 a/b/g/n;</p> <p>7. 支持 HDMI2.0*2、AV 接口*1、同轴接口*1、RF (DTMB) 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p>	台	3	2000

		<p>接口*1;</p> <p>8. 支持 HDR10 高动态画质提升技术,可完美还原图像真实色彩;</p> <p>9. 支持替换开机画面、动画、视频;搭载第三方运用;支持远程控制开关机;</p> <p>10. 可设置最大音量,开机支持 U 盘克隆;</p> <p>11. 支持定时开、关机;</p> <p>12. 10W*2 双声道喇叭,可黑屏单独听音乐;</p> <p>12. 待机功率: ≤0.5W。</p> <p>14. 支持远场语音,支持共享屏。(提供检测报告及节能产品证书)</p>				
25	电视支架	<p>双托盘置物,一体式底座。静音橡胶耐磨 360°万向旋转,升降调节≥1750-1950mm,加粗立柱。</p>	个	2	180	
26	手动档案密集架	<p>1、底架:采用优质钢板,底架高度≥120mm,上下双翻边加强工艺。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p> <p>2、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形工艺。正面压制两条凹型圆筋,增强立柱承载能力。两侧面设有调节孔,可按需要调整层距。</p> <p>3、搁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正面压制圆弧筋,增大其承载能力。在双面搁板中间有挡书条,防止资料滑向另一侧。</p> <p>4、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模具一体冲压成型。两端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设有挡书条位置调节孔,方便实用。</p> <p>5、侧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压制成型。</p> <p>6、顶板及防尘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整板成型无拼装焊接。</p> <p>7、磁性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功能。</p> <p>8、制动装置: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p>	列	10	6000	

		<p>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p> <p>9、传动系统：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原理，手柄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除应力，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节距 12.7，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p> <p>10、摇手机构：采用圆盘式，摇把可折叠。</p> <p>12、轨道：由导轨和导轨座组装而成，导轨为实心方钢，导轨两顶端设有限位装置，防止底架脱轨。</p> <p>13、表面喷塑：部件表面处理经磷酸洗后静电喷塑，塑粉采用优质环保型热固性粉末，表面涂层高温固化而成，提高其防锈蚀性能。</p>				
27	除湿机	<p>除湿机+加湿机</p> <p>除湿量：≥ 60 升/日</p> <p>电源：220V/50Hz（提供检测报告）</p>	台	1	7500	
28	温湿度计	<p>测量范围：温度-20°C~$+80^{\circ}\text{C}$</p> <p>变送器电路工作温湿度-20°C~$+60^{\circ}\text{C}$，0%RH~95%RH 非结露</p> <p>测量精度：温度$\pm 0.3^{\circ}\text{C}$（$0-60^{\circ}\text{C}$）湿度$\pm 3\%$RH（$20\sim 80\%$RH，25°C）</p>	个	1	230	
29	驱鼠仪	<p>强力驱鼠，多维变频，强磁脉冲，高能谐振，3D全屋环绕，无辐射噪音，每秒 60 段声波。</p>	台	1	55	
30	AR 人体展示服	<p>通过穿着式服装，适配安卓系统结合增强现实技术交互学习人体呼吸，骨骼，消化，神经，心血管及内分泌的学习。并通过 VR 技术进入身体内部了解人体系统结构。配平板电脑。</p> <p>（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	19800	
31	病理科学交互学习系统设备	<p>1. 红外多点触摸 LCD 屏；显示尺寸：≥ 32 英寸；显示比例：16:9；最佳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6000:1；响应时间：$\leq 4\text{ms}$；≥ 2 点触控；视频制式：PAL/NTSC；输入端口：TV*1、VGA*3、CVBS*2、S-VIDEO*1、YPbPr/YCbCr*1、HDMI*2、USB*2；输出端口：CVBS*1、VGA*1；通讯端口：</p>	套	1	140800	

		<p>RS232*1、USB*1；音频功率：2*15W(8 ohm)；具备防撞钢化玻璃、USB 媒体播放、触控快捷键、模块化设计、一键开关、关机记忆状态；标准一体机壳。</p> <p>2. CPU 主频不低于 I7 3GHz；显卡显存不低于 2G；显存频率：1800MHz；最大内存容量：8GB(DDR3)；硬盘类型：SSD 120G 固态，7200 转速；扩展槽：PCI ； 双 PCI-E 16X；电源类型：500W 服务器电源； 千兆高速以太网，保证高效实时连接；支持 1080P 高清数字媒体播放；支持 16 倍抗锯齿，32 倍各项异性过滤，预装 Windows10 操作系统，配备 PCI_E 插槽 2 个，PCI 插槽 2 个，并支持分组禁用 USB 技术/ 集成显卡/集成千兆网卡/防水键盘鼠标/DVDRW。</p> <p>3. 400W 同步电机含减速机(1)ECM：电子换相式电机(2)一般泛用型伺服电机(3)第三世代产品(4)中惯量(5)额定电压为 220V，转速为 3,000 rpm(6)24-bit 绝对型磁光式编码器（单圈分辨率：24-bit；多圈分辨率：16-bit)(7)电机框架尺寸 40 mm(8)400 W(10)标准轴径，标准接头</p> <p>4. 同步控制器(1)七段显示器；(2)CHARGE 电源指示灯；(3)RST 主回路电源；连接于商用电源(200-230 VAC, 50/60 Hz 电源)；(4)L1C、L2C 控制回路电源；供给单相电源（200 - 230 VAC, 50/60 Hz 电源)；(5)回生电阻使用外部回生电阻、内部回生电阻、外部回生制动单元；(6)UVW 伺服驱动器电流输出；连接至电机电源接头（U、V、W），不可与主回路电源相接，若连接错误，会造成驱动器损坏；(7)接地螺丝连接至电源地线及电机地线；(8)CN4Mini USB 连接口，连接至个人计算机；(9)CN3MODBUS 通讯端口；(10)CN1 输出/输入信号用连接口，连接至可编程控制器（PLC）或控制 I/O；(11)CN10ST0 接口，</p>			
--	--	---	--	--	--

		<p>仅 B3A 系列支持此功能；(12)CN2 编码器接口，连接至伺服电机上的编码器。</p> <p>5. 4500mm 高精度高速静音直线轨道定制，内置双轴心、铝合金外壳、多轮滑块、符合高速运行指标、按要求定制长度，支持 360 度随意安装适用电子机械。</p> <p>6. 上下滑轨固定结构 2000mm*300mm*1200mm（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40 铝合金型材；国标连接件；</p> <p>7. 数据同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rie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p> <p>8. 标准男模特模型地台。</p> <p>9. 设置 10 种常见疾病，采用逼真的虚拟器官模型，详细的三维病理演示，患者视角症状体验，健康引导场景以及自我排查预防。</p> <p>10. 创建自主学习课堂库，从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诊断，预防治疗以及病后护理等多个方面对疾病进行详细的解析。共计骨质疏松，便秘，高血压，脑梗死，糖尿病，关节炎，肝硬化，前列腺等 45 种老年病，175 个讲解视频。</p> <p>其中：第 9 项、第 10 项提供图例及视频证明，确保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软件著作权，确保满足教学的二次开发能力。</p>				
32	平衡木	整体边口无尖锐设计，圆润光滑，采用环保油漆，安全无甲醛，全实木用料。	套	1	750	
33	儿童智力测试工具箱	<p>一、主要配置：</p> <p>双层整理箱一个，包含球类、绳、线、杯子、日常用品、积木、拼图、图片、卡片、嵌板、玩具、</p>	批	2	1900	

		<p>工具、珠、丸、扣、娃娃、盒子等 120 余种，适合国内六大智力发育筛查量表（附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格赛尔发育诊断量表 Gesell（0~6 岁） 2、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0-6 岁） 3、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量表-II（0-6 岁） 4、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0-6 岁） 5、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心理量表(NBNA) 6、20 项神经运动检查 INMA（0-1 岁） <p>二、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80%,大气压：70kPa-106 kPa 2、箱子规格：59CM×36CM×32CM ，重量：10Kg 3、测试要求：测试室环境整洁、安静、主试者、被试者及监护人各一个；无电磁干扰、无振动、无尘洁净 <p>三、使用的量表简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格赛尔智能综合 Gesell 测试（0~6 岁） <p>格赛尔发育诊断(Gesell Development Diagnosis Scale, 简称 GDDS), 是美籍小儿科医生和心理学家格赛尔通过数十年对婴幼儿行为系统的观察, 编制了婴幼儿发育量表。新修订的 3.5-6 岁 Gesell 量表与已修订的 0-3 岁部分衔接成一体, 成为完整的 0-6 岁儿童儿童诊断量表, 既扩大了年龄范围, 又具有了量表的连续性, 也保持了原 Gesell 量表的基本特征, 提高了有效性。目前在智力障碍的诊断及干预工作中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也是儿童智力监测、制定干预方案及评价干预效果的理想工具。检查内容分为：适应性行为、大运动、精细动作、语言、个人一社交行为等五方面。0-3 岁婴幼儿发育检查分为 8 个关键年龄组：4 周、16 周、28 周、40 周、52 周、18 月、24 月、36 月。3.5-6 岁儿童发育检查分为 5 个关键年龄组：42 月、48 月、54 月、</p>			
--	--	---	--	--	--

	<p>60月、72月等。所测得的结果,以发育商数(DQ)来表示。</p> <p>2、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 (0~6岁)</p> <p>丹佛发育筛查测验(DDST)是美国弗兰肯堡与多兹编制的简明发育筛查工具。结合国内现实状况,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儿童心理保健技术规范》中将 DDST 作为现阶段我国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发育筛查的推荐工具。适应于 0~6 岁儿童, DDST 由四个分测验组成,即个人与社会行为、精细动作与适应行为、语言和大运动等。DDST 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常规的发育筛查工具,对临床上无明显症状而在发育上可能有问题儿童进行筛查;对可疑儿童进行初步判定;对高危因素儿童进行发育监测;观察早期治疗和干预训练的效果。DDST 作为个体筛查测验,分为正常、可疑和异常。</p> <p>3、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量表-II (0~6岁)</p> <p>首都儿科研究所生长发育研究室研制的[0-6岁小儿神经心理发育诊断量表],是与全国12个省、市密切合作,在收集15053例婴幼儿神经、心理发育宝贵资料的基础上,历时10年完成的,它不仅摸清了我国各地区婴幼儿神经、精神发育的基本情况,而且首次获得了适合我国国情的有系统、有代表性的婴幼儿神经、心理发育常模。目前已上升为国家卫生行业标准(WS/T 580-2017),被《0岁-6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表》所取代,简称《儿心量表-II》。</p> <p>分析影响婴幼儿发育商的因素,为儿保医生保健指导和幼儿早期发展训练提供依据。及时发现孩子的长处、不足,让家长做到发挥孩子的长处,同时对不足也给予一定的关注,尽早改善。小儿神经心理发育在0-3岁是最快的时期,小儿语</p>			
--	--	--	--	--

		<p>言发育商和精细动作发育商偏低和低下儿童所占比率比较高,在儿童保健工作中要加强此方面的指导,提高家长的意识,让家长掌握科学的育儿方法,促进小儿全面发展。</p> <p>4、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0~6岁)</p> <p>0~6岁儿童发育筛查测验(DST)是我国首个唯一自主研发、适用于0~6岁儿童的发育筛查量表,目前采用上海复旦大学儿科医院编制的“0~6岁儿童发育筛查测验”(DST)量表。DST是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经过改良而制定的适合我国社会文化背景的一种婴幼儿生长发育筛查方法,适合新生儿~6岁的儿童使用,整个测试内容由运动能区,社会适应能区和智力能区组成。DST作为一项常规检查已较普遍用于基层儿保工作中,特别在0~3岁的儿童系统管理中,大大提高了生长发育有可疑儿童的检出率,对有可疑的儿童进行长期随访和复查,对异常儿童进一步检查,并尽早进行康复训练,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测试结果以智力指数(MI)与发育商(DQ)表示。</p> <p>5、新生儿20项行为神经评定心理量表(NBNA)</p> <p>新生儿行为神经检查是一种综合性行为和神经检查法,医生们对新生儿不再单纯进行神经反射检查和成熟度评价,而是通过复杂的新生儿行为评定来考察各种影响因素,评判其中枢完整性。新生儿行为测定多用于考察某些围产期高危因素如产科用药尤其是产前镇静药及麻醉药、母亲饮酒、低出生体重等,目前更侧重于新生儿窒息、小于胎龄儿、高胆红素血症等疾病的监测和评价。新生儿在一般体格检查同时做新生儿行为神经检查,可以全面了解新生儿体格发育、视听感知能力和神经系统情况。早期发现轻微脑损伤,充分利用早期中枢神经系统可塑性强的时机,通</p>			
--	--	---	--	--	--

		<p>过早期干预，促进代偿康复，防治伤残。也作为围产高危儿因素对新生儿影响的检查手段。</p> <p>6、20项神经运动检查 INMA（0-1岁）</p> <p>0-1岁神经运动检查是系统观察婴儿神经运动发育是否正常的临床检查方法，包括视听反应、运动发育、主动和被动肌张力、反射以及姿势等。可发现轻微脑功能异常引起的神经运动发育落后。对于早产儿、窒息儿及出生前后脑损伤的婴儿，通过系统检查可以发现运动落后、反射、肌张力和姿态异常，早期作出脑瘫诊断。</p>			
34	三功能经颅磁仪	<p>磁疗强度：17MT，电疗强度：40mA-72mA，功率：60VA，频率：50Hz，脉冲：1000。</p> <p>1、改善病灶区血管，促进血液循环</p> <p>2、引导脑磁功能正常化、秩序化。</p> <p>3、改善脑组织代谢加速</p> <p>4、磁疗直达深层病灶组织</p> <p>5、激活脑细胞，提高睡眠质量，提高头脑清晰度和反应能力。</p> <p>6、百合、头窍阴、曲鬓、阳白、头窍阴、曲鬓、阳白，七个治疗体，立体环绕磁场</p> <p>7、微电脑控制，3.5寸高清大屏。</p> <p>8、适合症状：失眠、多动症、抑郁、自闭症、焦虑、抽动症、癫痫、发育迟缓、脑梗、精神分裂、中风、神经衰弱、帕金森、老年痴呆、脑萎缩、注意力不集中。</p>	套	1	4500

备注：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病理科学交互学习系统设备。**
- 2、单项设备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设备最高单价。
- 3、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4、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5、质保期：**两年。**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3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供应商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按要求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汤阳县民政局汤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1.2	项目编号	安汤竞谈采购-2025-3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采购预算价	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单位	汤阳县民政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2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3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第	1.4	联合体投标

三 章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 三 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4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6	签章和签名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 三 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内。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50%的合同

		<p>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备注：（如验收过程中存在产品参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待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再付清货款）。</p>
10.1	代理服务费	<p>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10000元整，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1	特别提示	<p>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处理。</p> <p>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p> <p>1. 法定责任：</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p>

		<p>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违约责任：</p> <p>（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p> <p>3. 其他事项：</p> <p>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3.4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3.5.1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并上传，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3 供应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4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3.7.6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3.7.7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8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7.9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

4.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单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不需缴纳。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

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验收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成员应由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范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付款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偏差描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按文件规定。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谈判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无效供应商评定结果及理由；无效供应商提出异议的，谈判小组应审核后就该项异议作出审核意见。

3.2.4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本章第3.4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3 详细评审

3.3.1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可能被谈判小组拒绝。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开标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5.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5.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单位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

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6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签章。

3.5.8 价格谈判

3.5.8.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3.2项规定

3.5.8.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9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10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5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4.6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

(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

五、付款程序：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等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约期限: _____,交验地点: _____,质保期: 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设备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 制造商	质保期	节字标志环境 标志认证证书 号(按需填列或 删除)
1								
2								
3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表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写“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4、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